

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和联防联控，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属地负责，区域统筹；部门联动，强化落实”原则，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及锡林郭勒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一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在对《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阿巴嘎旗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因沙尘、火灾、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阿巴嘎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同时是锡林郭勒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包含苏木（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实施方案、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强化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做到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

区域联防、属地管理。加强我旗与周边地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各单位具体负责，加强部门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企业减排、社会参与。加强对涉气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广泛动

员和充分发挥全社会力量，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点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旗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重污染天气预警，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的上报。

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政府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旗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2。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监测。旗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预报。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接旗重污染天气应急

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气象台，对未来 7-10 天空气质量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会商。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可采取视频会商，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要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预警分级由低级到高级分别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2 预警程序

完善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旗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和旗气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构建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交流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预警等级时，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

送旗应急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要增加联合会商频次。具体操作办法由旗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和旗气象部门共同制定，报旗应急办公室备案。

1. 当会商认为未来 48 小时后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AQI 日均值 >200 或日 AQI >15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时或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通报时，及时报告应急办公室，并加密预测会商频次，实时关注变化。

2. 当会商认为未来 24 小时后将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向应急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3.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

4. 当监测 AQI 达到启动预警条件时，预警预报小组应立即组织紧急会商。如会商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明显改善，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和预测结果，向应急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5. 当空气污染指数出现异常变化时，预警预报小组要结合周边城市空气质量情况做出研判。

6. 当应急办公室接到上级会商结果，预测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时，按上级通报的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预警，落实区域应急联动。

3.2.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指令，或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与预警发布相同。

3.2.4 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即将或已经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生态环境分局、旗气象局立即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

发布黄色预警，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审批；发布橙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审批；发布红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审批。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旗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发布后，旗应急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根据各

自职责分工启动应对措施。

4.3 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

4.3.1 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4.3.1.1 总体要求

(1)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修订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将所有涉气企业(工程)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应急减排清单中应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明确预案管理实施流程，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确保预案可操作、企业减排措施具体可行，做到“一城一案”“一厂一策”；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

(2)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

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停产、停运部分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

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一刀切”停产。对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审批程序，纳入相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在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以上绩效水平，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4)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可根据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3.1.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旗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旗县市（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旗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

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4.3.1.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发改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2)移动源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民众出行,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

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3.1.4 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旗教育部门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4.3.2 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发布预警信息后，旗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 强制性管控措施

旗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4 应急联动

接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预警信息指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与周边旗、市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4.5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后，旗政府应评估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等，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保障措施

5.1 经费保障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旗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予以保障，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应急系统的正常运行按规定程序列入旗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5.2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期间各类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设施、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5.3 安全保障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停（限）产期间，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派出专人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5.4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加快建设重污染天气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扩展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形成迅速、高效、实时的全旗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加快设立生态环境、气象会商机制，共同开展空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提高预警预测能力。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宣传

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2 预案培训

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6.3 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阿巴嘎旗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组织机构职责变化，旗应急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阿巴嘎旗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要及时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备案。

7. 责任追究

旗政府要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曝光和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8.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旗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3. 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4. 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样表)
 5. 阿巴嘎旗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样表)

附件 1:

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	那顺巴图	旗委副书记 政府旗长
副总指挥:	陈建军	旗政府副旗长
办公室主任:	刘秀芳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	宾德日雅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彭万喜	旗发改委主任
	苏达拉胡	旗工信局局长
	刚图拉古尔	旗财政局局长
	包锡胜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长明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包亚飞	旗住建局局长
	焦志峰	旗交通局局长
	哈斯额尔德尼	旗气象局局长
	朝鲁门	旗教育局局长
	田云峰	旗卫健委主任
	玉 柱	旗农牧局局长
	特木其勒	旗林水局局长
	苏德毕力格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郑树剑	旗公安局副局长

附件 2:

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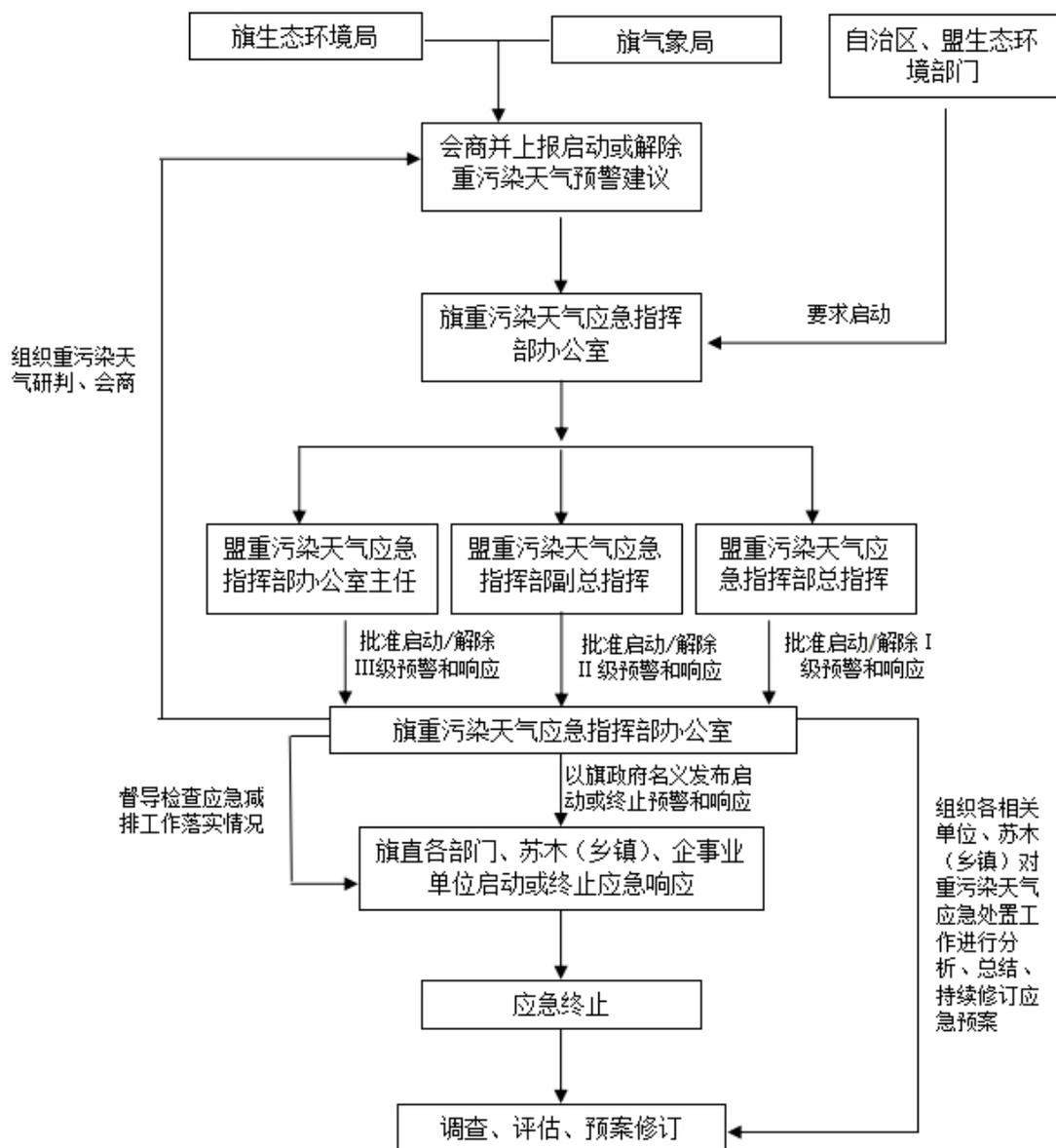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 责
1	旗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旗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旗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对重污染天气职责；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旗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会同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旗生态环境分 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联合旗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配合做好秸秆焚烧、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旗发改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加大重污染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旗工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旗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地禁（限）行执行情况；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号限行方案；负责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门	职 责
8	旗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旗财政局	为全旗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旗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 负责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旗交通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做好全旗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旗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旗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旗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门	职 责
15	旗卫健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旗林水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旗农科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会同旗生态环境分局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负责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样表）

生态环境部门审定人	年 月 日
气象部门审定人	年 月 日
会商结论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阿巴嘎旗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样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 副总指挥审批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批意见（签字）			年 月 日